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4號）條例草案》
法律適應化修改指引沒有涵蓋或與法律適應化修改指引處理方式不同的條文

ALBGA2 / ALB4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4號）條例草案》

法律適應化修改指引沒有涵蓋或與法律適應化修改指引處理方式不同的條文

項	附表編號及條次	廢除的詞語或條文	加入或代入的詞語或條文	附註或建議
1	附表 1 第 2 (c) 條	—	在第 87 章第 4 (1) (d) (i) 條中，在開首處加入“中國駐香港的”。	經過再作檢討後，現建議按照法律適應化計劃指導原則第十二段，將該項修訂與其他與軍事有關提述的修訂一併在一條獨立的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中處理。
2	附表 1 第 2 (d) 條	第 87 章第 4(1)(d) (ii) 條	—	現建議作出該項適應化修改，是依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A 條的規定而廢除任何給予英國特權待遇的規定。
3	附表 1 第 3 及 4 條	第 87 章第 5 及 6 條	新的第 5 及 6 條	現建議作出該項適應化修改，以保留律政司司長的權利和職責，該項修改是符合《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第 24 (2) 條的規定。

項	附表編號 及條次	廢除的詞語 或條文	加入或代入的 詞語或條文	附註或建議
4	附表 1 第 8 條	第 87 章附表	新附表	該項適應化修改建議的目的，是在第 87 章附表中詳列最新的經適應化修訂的律政司律政人員的職稱。
5	附表 2 第 1 條	—	第 159 章新的第 2 (1A) 條	該項適應化修改建議的目的，是就關於在律政司服務而取得資格的條文，交代回歸前的情況（例如：第 159 章第 20 (5) 及 27A (1) (c) 條、第 159B 章第 8 (3A) (c) 條、第 159E 章第 2 (1) (d)、7、9 (1) (b) 及 (4) 條，及第 159J 章第 20 (1) (b) 條）。
6	附表 2 第 2 條	第 159 章第 3 (3) 條	—	現作出該項建議，因即使在所建議的廢除生效後，法庭仍可行使固有的司法管轄權。現正考慮引入新的條文代替原有條文。

項	附表編號 及條次	廢除的詞語 或條文	加入或代入的 詞語或條文	附註或建議
7	附表 2 第 3 條	第 159 章第 IIIA 部 標題中的“外國”	“外地”	現對有關標題中的“外國律師”及“外國律師行”二詞，按照《法律適應化修改（對外國等的提述）條例》（1998 年第 23 號）中對該二詞作為界定詞所作的適應化修改而進行相應修改。附表 2 第 25 條亦予同樣處理。
8	附表 2 第 6 條	第 159 章第 75（1） （a）條中的“英屬 地司法機構的任何 成員”	—	現建議作出該項適應化修改，是依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A 條的規定而廢除任何給予英國特權待遇的規定。

項	附表編號 及條次	廢除的詞語 或條文	加入或代入的 詞語或條文	附註或建議
9	附表 2 第 9 (b) (i) 及 (ii) 條	<p>(a) 在第 159 章新的第 26A (2A) (g) 條中的“《1983 年精神健康法令》 (1983 c. 20 U.K.) 第 98 條 (緊急情況權力)”</p> <p>(b) 在該第 26A (2A) (g) 條中的“該法令第 99 條 (接管人的委任)”</p>	<p>(a) “《精神健康條例》 (第 136 章) 第 10D 條 (原訟法庭在緊急情況下的權力)”</p> <p>(b) “該條例 11 條 (受託監管人的委任)”</p>	對該項適應化修改的目的，在於取消對英國法令的舊有提述，方式是改為提述在本地制定以提供一個相當於英國規管方式的機制的法例條文。

項	附表編號 及條次	廢除的詞語 或條文	加入或代入的 詞語或條文	附註或建議
10	附表 2 第 14 至 17 條	第 159E 章第 2 (1) (d)、3 (a) (ii)、7 (2) 及 9 (1) (b) 及 (4) 條中的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Department of Justice”	《1997 年宣布更改職稱及名稱（一般適應）公告》（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僅對“Legal Department”作適應化修改，故此仍須對“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作出有關修改。
11	附表 3 第 1 (b) 及 (e) 條	第 416 章第 2 條中的 “殖民地規例”	第 416 章第 2 條中的新定義	為表達清晰起見，修訂以界定詞方式表達。但該項修訂仍須按照法律適應化修改指引及任何就較早前提提交並正由立法會審議的法律適應化條例草案作出的最後決定再作進一步修訂。

律政司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七日

未包括在《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4 號）條例草案》中的有關係例條文

項	條文	附註或建議
1.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7（1）（a）及（b）、（1A）及（4）、27A（1）、28、31（1）（c）、72A（bb）條及附表 1	將會在有關修改條例草案或法律適應化修訂條例草案中處理
2.	《認許及註冊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第 8（2）（a）（i）、（ii）及（iv）條及附表表格 1B	”
3.	《大律師（資格）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第 2、2A 及 9（4）條	”
4.	《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第 4 條及附表表格 1 第 3 項	”
5.	《實習律師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第 9A（1）至（3）及 14 條	”
6.	《律師（商標及專利權）事務費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附表第 II 部第 15 項	”
7.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2A 條	”
8.	《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 年第 94 號）附表 1 第 33 項第 31（1）（f）條	”

T